（上接B26版）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6份问询函，3份监管关注函。

（一）问询函

1、2015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68号），就公司重大风险、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增长幅度较大、专用材料余额大幅下降等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2015年6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2、2015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82号），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2015年6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3、2015年8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9号），就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存货跌价准备、折旧费用增长幅度较大、赔款收入金额较大等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2015年9月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4、2017年6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79号），就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连续两年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等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2017年6月1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5、2017年9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74号），就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年产400万吨烯烃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就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资金具体来源、可行性分析、投资计划等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2017年9月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6、2018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417号），就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比例不匹配的原因、丙烯产品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原因等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2018年6月1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二）监管关注函

1、2015年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9号），就公司2014年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修正后的净利润预计与前次业绩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等事项进行了关注和提醒。

公司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2015年2月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2、2015年4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99号），就公司影响业绩各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对2015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关注和提醒。

公司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2015年4月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3、2019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81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九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的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问询和提醒。

公司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2019年6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15:00至2019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凡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审议《发行方式》

2.03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审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审议《发行数量》

2.06审议《限售期》

2.07审议《上市地点》

2.08审议《募集资金用途》

2.09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1《公司章程》；

9.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03《董事会议事规则》；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部分审议内容详见2019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1	《公司章程》	√
9.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传真：0573-82229088

3、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联系人：沈晓炜 丁丽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1	《公司章程》	√
9.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8月1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1	《公司章程》	√			
9.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777 公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在苏州市虎丘区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彭新英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独立董事郑洪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唐海燕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诊断分析。根据“中核科技组织与岗位管理现状调研与诊断”结果，结合阀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公司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调整优化方案。方案以“战略导向、精简高效、分工协作、稳步推进”为原则，以管理扁平化、市场化为方向，以实现组织精简化、运营高效化为目标，基于当前实际，面向未来发展，符合向战略管控模式转变要求。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彭新英、张国伟、陈鉴平、李鸿博、雷英俊、于瑾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报告》（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2016版）》考核要求，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班子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彭新英、张国伟、陈鉴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19年8月13日（周二）下午14:30在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2）。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慎核查，英洛华装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横店集团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推动英洛华科技发展作出的决定，对公司在英洛华装备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权利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议案》的决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X项目电动和气动截止阀设备采购合同》、《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X项目模式闸阀设备采购合同》、《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主蒸汽隔离阀设备采购合同》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合规合法，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规范正常履行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8年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2016版）》制度执行，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洪涛
王德忠
唐海燕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苏州虎丘区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于近期在北京与关联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工程公司”）签订《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X项目电动和气动截止阀设备采购合同》、《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X项目模式闸阀设备采购合同》、《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主蒸汽隔离阀设备采购合同》，根据合同协议约定，三个合同总计金额为9169.7万元。交货进度为2021年3月到2022年6月，分机组分批次交货。

2、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575.3819万股，占本公司股本9.33%，中核集团全资下属企业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871.536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17.92%。中核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本27.25%，为公司控股股东。

核电工程公司系中核集团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人，关联董事为6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彭新英、张国伟、陈鉴平、李鸿博、雷英俊、于瑾琛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范围内正常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进行评估或审计，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洪早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2732O

成立时间：1985年01月17日

营业范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7日）；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工程总承包；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中核工程公司是由原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以及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重组改制而成。公司是国防科工局确定的重点保军单位之一，是我国唯一具备核电、核化工、核燃料研发设计能力，专业配备最完整的工程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核电前期策划、可行性研究、项目咨询、环境评估、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管理、建设监理、调试实施与管理、技术服务、招标代理、人员培训等。公司拥有核工业行业唯一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涵盖全部21个领域）等共8项甲级资质。

经营情况：核电工程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截止2018年12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41.71亿元，净利润4.13亿元。

关联关系：核电工程公司系中核集团直接控股的企业，中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经公司查询，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均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为：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电动和气动截止阀、楔式闸阀、主蒸汽隔离阀设备采购包的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合同价款共计9169.7万元。合同总价包括“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电动和气动截止阀、楔式闸阀、主蒸汽隔离阀设备采购包的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和试验、配合买方验收、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培训）等责方完成协议书（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

2、支付方式：核电工程公司将以人民币形式根据合同规定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核电工程公司按照合同附件B-2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合同款。

3、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4、标的交付方式：2021年3月到2022年6月分机组分批次交货。货物交付漳州核电现场。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与核电工程公司的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9169.7万元，约占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7.48%。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进度计划，其产生的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及业绩，对公司本年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已与关联方核电工程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2889.83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忠先生、郑洪涛先生、唐海燕女士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事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对《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核电工程公司《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X项目电动和气动截止阀设备采购合同》、《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X项目模式闸阀设备采购合同》、《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主蒸汽隔离阀设备采购合同》，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合规合法，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规范正常履行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2、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3、本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装备”）的关于大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的通知，英洛华装备控股股东——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电气”）拟将持有的66%股权进行转让，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科技”）拟受让英洛华装备66%股权，受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

英洛华电气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集团”